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当代文体")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79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为当代投资向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投)26,903.93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占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的 6.04%,相关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仅在合同内发现时任董事长法人印鉴。2022 年 4 月 21 日,湖北合投就此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未按期清偿借款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公司实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的情况,相关诉讼进展以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北合投一案的开庭通知或相关函件,且公司也未收到湖北合投要求公司实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的相关函件。同时根据公司间接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投资")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当代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对公司债权,如公司因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导致损失,则当代投资同意豁免对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因此该项违规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上述合同内董事长法人印鉴是否真实,以及是否盖有公司印章,并结合公司印章、合同审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导致上述违规担保的具体原因,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相应追责措施。

回复:

(一)经公司向相关司法鉴定中心咨询,除非公司取得法院相关文件,否则不能对相关印鉴进行鉴定,且同时相关司法鉴定中心明确告知:"法人印鉴属于私章,无须向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只有公司公章才须履行备案机制",而相关责任主体至今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原件。鉴于目前湖北合投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拟在法院开庭审理期间提起公司公章司法鉴定,待相关鉴定完毕后,公司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

(二)经公司查询,该笔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任何的内部审议流程,也无相关授权文件。

(三)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询问违规担保的具体原因。截至回复日(2022 年 9 月 23 日),除时任董事长易仁涛、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坤、时任董事蒋立章未回复外,其他相关人员回复如下:

1、独立董事张里安、李秉成、冯学锋

本人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期间,本人一直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次问询函提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汇报或告知,且本人在查阅过往上市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记录以及微信记录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存。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原因,也从未对所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更不知所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鉴于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人已多次与公司新任管理团队进行了沟通与核实。一、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监事会、新任管理团队在通过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等核实后,除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外,暂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二、经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沟通,其为确保债权的不受损害,拒绝双方协议解除上市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同意有条件解除上市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但目前双方尚未就解除担保的条件达成共识。三、由于上述违规担保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关于上市公司担保的一系列规定,因此其担保效力在有关部门尚未判断确认前,为消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疑虑考虑并维护其利益,上市公司间接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若本次相关违规担保需要上市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时,则豁免对上市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该项措施除能有效、快速的消除违规担保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外,还能避免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不必要的损失,稳定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四、上市公司监事会、新任管理团队也明确表示,其还将继续加大核查力度以及核查范围,因此其目前尚未无法确保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后续,本人也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新任管理团队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工作,严格杜绝相关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2、时任董事、总经理闫爱华

本人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在此期间,本人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影视业务的开展,同时分管上市公司人力资源部与品牌管理部。

本次问询函提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汇报或告知,且本人在查阅过往上市公司 OA 系统审批过的记录以及微信记录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存。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原因,也从未对所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更不知所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时任董事游建鸣

本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此期间,本人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业务的开展。

本次问询函提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告知。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原因,也从未对所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表决,更不知所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时任董事喻凌霄

本人对于公司为当代投资向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武汉众视盛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完全不知情,公司及管理层从未告知过该等保证事项;本人对上述保证事项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知情。

5、时任董事王鸣

本人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自查,本次问询函所提事项在发生时未有上市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予以告知或审议,本人当时并不知情,亦不清楚该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6、时任副总经理周栋

本人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期间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以来(2022 年 6 月 20 日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勤勉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本次问询函提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从未对本人进行过汇报或告知,且本人在查阅过往上市公司 OA 系统审批过的记录以及微信记录后,也均未发现相关事项的留存。

综上所述,本人并不知悉问询函所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原因,也从未对所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过讨论或审议,更不知所述违规担保事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同时,本人作为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正在积极协调各方,以期尽快消除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后续,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杜绝相关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7、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

本人经手了 2018 年 6 月 13 日阿尔法的流程审批,本人的审批身份是法务部分管领导。

8、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

如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公司自查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为当代投资向湖北合投借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未经过公司内部任何报批、决策程序,仅在当代集团转交的湖北合投相关诉讼文件中的《最高额保作合同》内发现时任公司董事长法人印鉴"。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为襄阳保理与众视盛纳的借款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未经过公司内部任何报批、决策程序,仅在《保证合同》上发现时任公司董事长签字"。

故本人不清楚以上担保事项。

9、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

就公司问询的"公司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购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代为履行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为武汉众视盛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三项担保事项本人并不知情,亦不知悉其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无法判定相关责任人,并对其采取相应追责措施。

二、公告显示,前期公司参与投资的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向阿尔法文创(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增资 4000 万元,实际出资 2600 万元,约定如阿尔法未完成业绩承诺,则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合文创)回购长瑞风正所持阿尔法的全部股权,但 2018 年 6 月 13 日改由公司代为履行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合计为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保理)与武汉众视盛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视盛纳)2050 万元保理融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前期均未披露。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麦合文创、众视盛纳主要经营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及变化等,并进一步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麦合文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PNYWXT
法定代表人	朱可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2 层 A2-16-1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朱可	50.00	50.00%
袁婷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董监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变更情况
朱可	执行董事	无
袁婷	经理	无
吴晓莉	监事	无
伍成韬	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 15 日卸任
李静	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15 日卸任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麦合文创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众视盛纳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武汉众视盛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X5Q1D
法定代表人	秦卫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7 栋 526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秦卫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董监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变更情况
秦卫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胡刚	监事	无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众视盛纳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2)众视盛纳上述借款用途及实际流向,核实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回复:

众视盛纳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公司无法核实其资金流向。

(3)公司为麦合文创、众视盛纳承担相关回购义务及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其经签批程序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回复: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询问违规担保的具体原因。相关人员回复详见问题一(2)。

鉴于公司为麦合文创、众视盛纳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包括原控股股东)协助解决,以争取妥善处理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也正在与相关责任主体沟通,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合同的立项、审批及用印流程管理,杜绝违规担保情形的再次发生。

三、公告显示,为解决公司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当代投资称将以其对公司债权 3.573 亿元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而导致损失,则当代投资豁免等额债权。请公司:(1)说明未直接解除上述违规担保,而就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义务进行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经公司与湖北合投沟通,其为确保其债权的不受损害,拒绝单方面解除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经公司与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沟通,其为确保其债权的不受损害,拒绝单方面解除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三)经公司与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沟通,其拟同意有条件解除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但目前双方尚未就解除担保的条件达成共识。

(2)结合公司对当代投资债务情况、当代投资的财务状况及前述连带保证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当代投资对公司等额债权豁免的具体安排、合理性、可实现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回复:

当代投资为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当代投资尚拥有公司债权 3.573 亿元,且该债权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21-106 号、115 号),同时相关债权余额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确认。

其中关于湖北合投的违规担保事项,当代投资已积极协助公司与湖北合投沟通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但截至目前,因湖北合投不愿单方解除,因此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依据当代投资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若本次相关违规担保责任需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时,则豁免对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前述解决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章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可实现性。

四、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就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进行核实,充分评估相关违规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并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核实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目前,经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尚未发现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

(一)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监事会、新任管理团队在通过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等核实后,除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外,暂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

2、经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沟通,其为确保债权的不受损害,拒绝双方协议解除上市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同意有条件解除上市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但目前双方尚未就解除担保的条件达成共识。

3、由于上述违规担保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关于上市公司担保的一系列规定,因此其担保效力在有关部门尚未判断确认前,为消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疑虑考虑并维护其利益,上市公司间接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若本次相关违规担保需要上市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时,则豁免对上市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该项措施除能有效、快速的消除违规担保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外,还能避免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不必要的损失,稳定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

4、上市公司监事会、新任管理团队也明确表示,其还将继续加大核查力度以及核查范围,因此其目前尚无法确保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后续,本人也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新任管理团队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工作,严格杜绝相关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截至目前,经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等核实后,除本次发现违规担保事项外,暂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

2、经查证,本次已查出的违规担保均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议及披露流程,但截至目前本监事会尚无法明确判断出违规担保的责任实体。

3、经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沟通,其为确保债权的不受损害,拒绝双方协议解除上市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同意有条件解除上市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但目前双方尚未就解除担保的条件达成共识。

4、为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上市公司间接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若本次相关违规担保需要上市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时,则豁免对上市公司享有的等额债权。

5、后续本监事会还将联合上市公司新任管理团队继续加大核查力度以及核查范围,因此其目前尚无法确保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除此之外,本监事会也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新任管理团队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工作,严格杜绝相关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风险提示:

一、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加大核查力度以及核查范围,因此公司仍无法确保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二、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缺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未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相关违规担保合同的效力存在瑕疵,且担保合同的效力最终还须经有关部门判断确认。

三、根据当代投资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将不会增加公司的实际损失,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献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献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陈献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3,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辞职后,陈献孟先生将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陈献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同意陈煜先生董事资格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简 历

陈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3 月出生,本科双学位。陈煜先生 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船重工物资采购部部长,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乐清市育英学校总校校长助理,2017 年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小学校长。

截止本公告日,陈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陈献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陈煜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陈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董事会同意陈煜先生董事资格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与中货航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0 亿元,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林万里先生、姜疆先生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阅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阅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审阅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背景介绍

本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中货航独家经营,根据市场需求和供给的变化,合理调整运力投入和运价水平,努力提升经营效益。由于 2021 年以来国际航空货运需求较为旺盛,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有可能会突破原预估上限,因此调整 2022 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0 亿元。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货航的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交易经双方公平磋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使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预估上限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 9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预估上限")。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超出金额未达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但根据《香港联合交